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12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期间教职工开学返校工作预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切实保障教职工平安返校，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按照《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开学前后校园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保障教职工平安返校、教育教学平稳运行，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院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

二、组织机构

在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教职工返校工作小组，全面指导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教职工返校工作有序开展。

组 长：徐锋

副组长：王冬、史先振、李德志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教职工返校工作。

主任：王冬（兼）

成员：田广银、张明、黄智

三、主要工作和措施

（一）假期全面排查

1. 准确掌握部门人员动态信息，按要求每日进行上报

开学返校前，按照上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各部门应与本部门教职工保持密切联系，摸清掌握教职工行程情况和身体健康情况，点对点进行人员排查，收集以下几类高危人群的具体信息：

（1）已确诊和疑似的病例；

（2）之前到访过或途经疫情严重地区：湖北全省各市，浙江省温州市、台州市、杭州市、宁波市，河南省信阳市、驻马店市，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江西省南昌市等，且于1月23日后返回江苏或学校驻地的人员；

（3）到访过疫情严重地区，且目前还不在于江苏的人员；

（4）没到访过疫情严重地区，但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或确诊病例有过接触史的在苏人员；

（5）没到访过疫情严重地区，但目前不在江苏或学校驻地的人员；

（6）当天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且不能排除有过接触史的人员；

（7）目前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

（8）假期在校园内的所有人员；

（9）1月24日后所有返徐人员。

2.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各部门组织教职工开展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与应急知识为重点的健康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工减少外出，不参加聚会活动，增强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职工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回徐州时，需全程佩戴医用外

科口罩或 N95 口罩。返回徐州后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从外地返徐者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自我隔离、登记并上报。

3. 教职工不要私自提前返校上班，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的，须通过所在部门报学院同意，并服从学院统一安排，方可返校。

（二）返校时全面检测

1. 教职工返校前，各部门进一步全面排查教职工行程情况和身体健康情况，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需经教职工返校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返校。

2. 返校当天，教职工返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教职工开学到岗情况统计。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或有干咳、乏力等症状的教职工，部门需安排其到校医务室进一步观察，或安排送医进一步检查，同时将患者情况及时报教职工返校工作小组。

3. 各部门应及时掌握教师的健康状况，若因身体状况或在疫区隔离等不能按时到岗的，根据工作需要做好人力资源合理调配，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开学后全程防控

1. 做好每日日常体温监测工作，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部门加强考勤，关注本部门教职工健康情况，一旦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并请假，不得带病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后方可回校上班。

3. 教职工上下班需佩戴口罩。

4. 教职工在校内突发感染症状，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和上级汇报，并护送去医院。学院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观察。为避免病毒传播，可临时性关闭校门，在校门关闭期间，教职工不得擅自离开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教职工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将上级和学院的疫情防控宣传信息传递给教职工，确保教职工疫情防控知识应知应会，引导教职工树立信心，克服恐惧心理。

(二) 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不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安排教职工外出参加教研、培训、学术等活动。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每位教职工为法定疫情报告人，任何人发现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均有报告的责任和义务，可迅速用口头、电话等方式向学院报告。

(四) 全体教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确保通讯畅通，加强日常防范，做好科学自我防护，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打好疫情攻坚战。

